

附件 1: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二级或以上许可；
3. 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在广东电网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三个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 注：1. 企业净资产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2024 年度。
3. 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只有二年，则投标人的营业总收入按二年计算，且二年均须盈利，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二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独立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工程施工。 |

注：1. “近五年”是指：2020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且经评定合格。业绩数量按合同数量计算。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除以联合体形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外，其他联合体业绩均不予认定。以联合体形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电力线路施工工作须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li><li>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li><li>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li><li>至少担任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li></ol>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li><li>至少担任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li></ol>  |   |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现场施工员 | 2  | 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参与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项目。                            |
| 安全员   | 2  | 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参与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项目。 |
| 档案员   | 1  |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参与过 1 个电力设施施工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

注：1. 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钻孔打桩机                     |         | 台  | 2      |
| 2  | 电焊机                       |         | 台  | 2      |
| 3  | 柴油发电机                     | 50KW    | 台  | 2      |
| 4  | 机动绞磨                      | 5t      | 台  | 2      |
| 5  | 放线架                       |         | 个  | 2      |
| 6  | 牵引机                       |         | 台  | 1      |
| 7  | 张力机                       |         | 台  | 1      |
| 8  | 导引绳                       | Φ 16mm  | m  | 200    |
| 9  | 放线滑车                      | Φ660    | 个  | 50     |
| 10 | 手拉葫芦                      | 5t      | 个  | 10     |
| 11 | 手拉葫芦                      | 3t      | 个  | 10     |
| 12 | 抗弯连接器                     | 5t      | 个  | 8      |
| 13 | 旋转连接器                     | 8t      | 个  | 8      |
| 14 | 导线紧线器                     |         | 个  | 10     |
| 15 | 钢绳紧线器                     |         | 个  | 6      |
| 16 | 汽车吊                       | 50t 及以上 | 台  | 1      |
| 17 | 全站仪                       |         | 台  | 1      |
| 18 | 自动变比测试仪                   |         | 台  | 1      |
| 19 | 绝缘电阻表                     |         | 台  | 1      |
| 20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 台  | 1      |
| 21 | 便携式耐压测试仪                  |         | 台  | 1      |
| 22 | 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         | 台  | 1      |
| 23 | 继电保护测试仪                   |         | 台  | 1      |
| 24 |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         | 台  | 1      |
| 25 | 线缆通断测试仪                   |         | 台  | 1      |
| 26 | 抱杆                        |         | 套  | 1      |
| 27 | 压接机（含泵站）                  |         | 套  | 10     |
| 28 | 通信设备                      |         | 台  | 6      |
| 29 | 视频监控摄像头（移动式、满足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求） |         | 台  | 2      |

注：1. 附录 7 所要求的设备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施工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新购或租赁。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设备（不局限于上述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附件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 1. 1<br>2. 1. 3 | 形式评审<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li>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且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在广东电网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10分</p> <p>主要人员（B）：0分</p> <p>其他因素（D）</p> <p>业 绩：10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 标 价 (C): <u>7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 摆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算公式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br>(1) | 施工组织设计 | 10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br><br>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br>4分 | <p>(1)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改迁方案最快时间内减少对高速公路施工影响, 对供电点及供电线路途经的地区特征、人文环境非常熟悉, 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征拆青苗赔补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施工部署, 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与其他工程的配合进度等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的得 3.2~4 分;</p> <p>(2) 工期计划安排基本可行的, 得 2.4~3.2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2.4 分。</p>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3.2~4 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地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2.4~3.2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2.4 分。</p>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环境保<br>护、文明<br>施工保证<br>体系及措<br>施   | 2 分 |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1.6~2 分；<br>(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1.2~1.6 分；<br>(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2 分。 |
| 2.2.4<br>(3) | 评标价  | 7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 ; D1 取 1.5 ;<br>(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 D2 取 0.5 。<br>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2.2.4<br>(4) | 业绩   | 1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每增加独立完成一项 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工程施工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     |   |
|              | 其他因素 | 10 分     |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br>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br>(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br>(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br>(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br>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o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 <li>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ol>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li> <li>(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li> </ol>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 <p>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①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②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2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①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②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2)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 <p>(3)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
| 3. 5. 2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5. 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3. 6    | <p>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6. 1 项内容。</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6. 2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第 3. 6. 3、3. 6. 4 项:</p> <p>3. 6.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 6.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2. 2 项、3. 2. 1 项、3. 4. 2 项、3. 5. 11 项、3. 6. 1 项;</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p>(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
| 3. 9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 9. 3 项-3. 9. 7 项:</p> <p>3. 9. 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p>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 <p>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7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